

附件 1:

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 2020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单位概况：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原名南昌市公证处）于1981年独立建处，1987年升格为副县单位，2018年7月起公证机构改制到位，三个业务科，一个综合科，15个事业编，在编5人，自主聘用22人。隶属南昌市司法局，是公益二类、自收自支、企业化财务管理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证处自主开展业务，依法缴纳税款。

(二) 主要职能：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为行政执法、司法辅助、社会治理提供法律服务。根据《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证职能，提供公证服务，证明法律行为，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提供公证法律服务，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促进法治建设。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

本部门2020年年末实有人数27人，其中在职人员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年末其他人员22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93.5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6.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4.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5.18
	30			61	
总计	31	469.61	总计	62	469.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466.79	46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5.93	45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55.93	45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66.79	26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89.14	18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	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404.43	200.00	204.4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57	189.14	204.4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93.57	189.14	204.43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4.43	0.00	204.43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89.14	189.1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	4.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3.57	393.5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2	5.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4	4.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6.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4.43	404.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5.18	65.18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9.61	总计	64	469.61	469.6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04.43	200.00	204.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57	189.14	204.43
20406			司法	393.57	189.14	204.43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4.43	0.00	204.43
2040650			事业运行	189.14	189.1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	5.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	5.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5.92	5.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	4.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	4.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	4.4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50	0.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80	30201	办公费	44.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6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8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211	差旅费	0.0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4	30214	租赁费	2.3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1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0.35	公用支出合计					7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88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88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d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d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台、量、套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	2020年度	公开10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69.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81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81 万元，增长 100%；本年收入合计 466.7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70.84 万元，增长 17.89%，主要原因是：拓展公证业务，公证收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69.6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46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04.4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1.29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拓展公证业务，开支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65.1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62.37 万元，增长 2219.5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预留下年运行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00 万元，占 49.45%；项目支出 204.42 万元，占 50.55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0 万元，决算数为 40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9.14 万元，决算数为 39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1 %，主要原因是：拓展公证业务，开支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5.92 万元，决算数为 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完成年初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4 万元，决算数为 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完成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0.3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9.87 万元，增长 19.78 %，主要原因是：拓展公证业务，开支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40.13 万元，增长 101.55%，主要原因是：开拓业务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8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9 年无增减，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9 年无增减，未做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8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9 年无增减。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9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单位已车改，没有公务用车，未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1989年江西省南昌省豫章公证处购入伏尔加牌公车一台,1993 年将该车有偿出让，但该辆公车当时未进行固定资产下账处理。因此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中公车数为1台。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6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律师公证管理（公证业务运行）”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不扣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不扣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合理性		实际不扣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不扣分	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不扣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不扣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5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1.3
	资金管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扣分	5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扣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扣分	2
产出(50分)	产出数量(20分)	办理公证数量12000件	20	1、办理件数11101-12000件(20分) 2、办理件数10001-11100件(18分) 3、办理件数9001-10000件(16分) 4、办理件数8001-9000件(14分) 5、办理件数8000及以下(12分)	16
	产出质量(15分)	公证质量达标率	15	1、公证质量达标率90-100%(15分) 2、公证质量达标率80-89%(10分) 3、公证质量达标率61-79%(5分) 4、公证质量达标率60%以下(0分)	15
	产出时效(5分)	出具公证时限≤15工作日	5	1、按公证法规定时限出具公证书(5分) 2、当事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出具公证书(3分) 3、未按规定时限出具公证书(0分)	5
	产出成本(10分)	公证成本75%左右	10	1、出证成本占公证收费数71%-100%得(10分) 2、出证成本占公证收费数36%-70%得(5分) 3、出证成本占公证收费数1%-35%得(1分)	10
效益(10分)	经济效益(4分)	公证收费400万元	4	1、公证收费超500万(4分) 2、公证收费超400万(3分) 3、公证收费低于300万(2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4、公证收费低于 100 万（0 分）	
	社会效益（3 分）	公证法律服务受益人次	3	1、公证法律服务 \geq 30000 人次（3 分） 2、公证法律服务 \geq 20000 人次（2 分） 3、公证法律服务低于 10000 人次（1 分）	2
	生态效益	无	0	无	0
	可持续效益（3 分）	普法宣传（公证进社区及普法宣传效果）	3	1、普法宣传进社区个数 20 个以上（3 分） 2、普法宣传进社区个数 10-19 个（2 分） 3、普法宣传进社区个数 10 个以下（1 分）	1
满意度（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 分）	办理公证事项当事人满意度 \geq 95%	5	1、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95%以上（5 分） 2、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85%-95%（4 分） 3、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75-85%以上（3 分） 4、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65-75%以上（2 分） 5、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55-65%（1 分） 6、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55%及以下（0 分）	5
总分（100 分）					91.3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律师公证管理（公证业务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律师公证管理（公证业务运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9.6万元，执行数为204.42万元，完成预算的75.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了积极推动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我处多措并举，把群众的需求放在第一位，努力为群众提供有温度、有品质的公证服务，让群众在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中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二是对180项公证事项推出“清单服务”；提供一站式服务，利用微信、网络创新取证方式，让数据多跑路，

让当事人少跑腿或者不跑腿；推出“便捷继承公证”全流程代办服务，成立外调小组，帮助当事人外调取证和换领新产权证；做公益，常态化为80岁以上老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扩大宣传、提升口碑，树良好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公证业务拓展困难，公证业务面向市场，竞争激烈，公证服务受益人次和普法宣传进社区个数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到抗疫办证两不误，提供线上线下公证服务，充分运用我处的“公证云在线公证平台”、“电子证据存取平台‘洪诚印’”开展公证法律服务，创造产出绩效；二是继续加强公证队伍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坚持常态化内部培训，并选派公证人员向外地同行学习，补充新鲜血液，我处在编人员均50岁以上，老化严重，2020年申报招录3名通过法律资格考试事业编人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证职能，提供公证服务，证明法律行为，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律师公证业务（公证业务服务）项目属于公共法律服务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公证机构办理的公证行为包括：证明合同、委托、遗嘱等法律行为；证明法律行为以外的法律文书；证明法律事实

包括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证明非争议性事实，某些事实不一定发生法律后果，但为避免日后可能发生争议，亦得公证证明；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全证据；保管遗嘱和文件；办理与公证行为有关的辅助性工作，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的文书；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国际惯例办理其他公证事宜。执行标准：根据赣发改收费〔2017〕576号文件收费，实施期限：2020年01月01日到2020年12月31日。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须包含预算安排、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财政下拨及项目单位实际支出等情况）

资金投入：年初预算项目安排180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2.81万元，年终清算律师公证管理资金86.79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资金使用：2020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204.42万元，执行率75.82%，结余65.18万元。依法纳税，按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提供公证法律服务，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促进法治建设。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办证件数1万件及以上，公证收费达400万元及以上，缴纳增值税11万余元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1万余元。免费公证法律咨询，免费为80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

意度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公证参与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有力的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对于有效防范民商事事务的纠纷发生，减少法律诉讼，保障交易安全和民事行为，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绩效评价的对象

市豫章公证处隶属南昌市司法局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项目资金通过预算批复下拨给单位，公证收入上缴市财政局，年终清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公证业务服务，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3、绩效评价的范围

绩效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办理公证的数量、公证质量、公证书出具的公证时限、公证成本、公证收费、缴纳税费、社会效益（法律援助及公证法律服务）对社会的可持续影响效果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于本年度的办证公证的数量达到 10000 件左右，公证质量最低要求全部合格及争取在合格以上或优，公证成本指标控制在 75%左右，公证收费 400 万左右，完成税收 12

万左右，法律援助件数在 100 件左右，公证法律服务人次 20000 人次左右，对社会的可持续影响公证进社区及普法宣传效果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左右。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办理公证数量、公证质量达标率、出证公证时限、公证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公证收费的经济效益指标和公证法律服务受益人次的社会效益指标、普法宣传（公证进社区及普法宣传效果的可持续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办理公证事项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不扣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不扣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不扣分	5
	绩效目标(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不扣分	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不扣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不扣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5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1.3
	资金管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扣分	5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扣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扣分	2
产出(50分)	产出数量(20分)	办理公证数量 12000件	20	1、办理件数 11101-12000 件 (20分) 2、办理件数 10001-11100 件 (18分) 3、办理件数 9001-10000 件 (16分) 4、办理件数 8001-9000 件 (14分) 5、办理件数 8000 及以下 (12分)	16
	产出质量(15分)	公证质量达标率	15	1、公证质量达标率 90-100% (15分) 2、公证质量达标率 80-89% (10分) 3、公证质量达标率 61-79% (5分) 4、公证质量达标率 60%以下 (0分)	15
	产出时效(5分)	出具公证时限 ≤15 工作日	5	1、按公证法规定时限出具公证书 (5分) 2、当事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出具公证书 (3分) 3、未按规定时限出具公证书 (0分)	5
	产出成本(10分)	公证成本 75%左右	10	1、出证成本占公证收费数 71%-100%得 (10分) 2、出证成本占公证收费数 36%-70%得 (5分) 3、出证成本占公证收费数 1%-35%得 (1分)	10
效益(10分)	经济效益(4分)	公证收费 400 万元	4	1、公证收费超 500 万 (4分) 2、公证收费超 400 万 (3分) 3、公证收费低于 300 万 (2分) 4、公证收费低于 100 万 (0分)	3
	社会效益(3分)	公证法律服务受益人次	3	1、公证法律服务 ≥30000 人次 (3分) 2、公证法律服务 ≥20000 人次 (2分) 3、公证法律服务低于 10000 人次 (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生态效益	无	0	无	0
	可持续效益（3分）	普法宣传（公证进社区及普法宣传效果）	3	1、普法宣传进社区个数 20 个以上（3 分） 2、普法宣传进社区个数 10-19 个（2 分） 3、普法宣传进社区个数 10 个以下（1 分）	1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办理公证事项当事人满意度 $\geq 95\%$	5	1、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95%以上（5 分） 2、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85%-95%（4 分） 3、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75-85%以上（3 分） 4、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65-75%以上（2 分） 5、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55-65%（1 分） 6、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55%及以下（0 分）	5
总分（100分）					91.3

3、评价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对公证业务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历史与当期情况比较。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4月10日前）

(1)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处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了解基本情况、设计指标体系，收集信息等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并明确工作分工。

(2) 组织项目实施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公共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认真研究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律师公证业务（公证业务运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体指标及评价标准。

2、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4月16日前）

各项目实施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对照绩效目标，依据单位2020年公证收费与办证情况、公证案卷质量检查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单位预决算、会计凭证等进行对比，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并于4月16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和自评工作，及时将自评相关资料报送至我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3、绩效评价段（5月30日前）

我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归档、整理、统计，并抽查部分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税收凭证等，问卷调查，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

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绩效办。

4、结果报送及公开阶段（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在门户网站全部予以公开。

5、整改落实阶段（9月30日前）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律师公证业务（公证业务运行）项目资金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并以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处室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留底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因公证制度作为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证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是公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一项重要内容，公证工作参与到企业、公司等经济实体的各项经济相关的事务中去，提供重要的法律服务，以保障企业、公司的正常发展与运作。作为一项法定证明制度，它具有引导和规范民事法律行为、证明和确认权利义务关系、保全和增强证据法律效力的重要职能，具有引导规范、预防疏导、监督保障、沟通媒介等功能，可以防微杜渐、完善法律行为、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促进经济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包括通过证据保全，有效打击侵权违法行为，引导当事人**增强**法制观念，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诉讼，节省人力、物力、财力等经济成本和司法成本，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方面起着独特的作用。

2020年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分91.3分，评价等级为优。主管局绩效小组评价分数91.3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律师公证业务（公证业务运行）项目是从单位成立之初始就开始的唯一项目，属于每年延续项目，决策依据

充分，立项规范，根据《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洪编发（2015）89号改制文件、赣发改收费【2019】688号文件要求，目标合理，得5分。

2、绩效目标：2020年预定目标办证件数1万件及以上，公证收费达400万元及以上，缴纳增值税11万余元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1万余元。免费公证法律咨询，免费为80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95%以上，为群众及社会提供公证法律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得10分。

3、资金投入：2020年单位收取的公证费全部上缴市财政局，年底由财政相关部门清算下一年度全额返还，单位预决算上报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审核批复。本年预算项目安排182.81万元，年终清算律师公证管理资金86.79万元，2020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204.42万元。

（1）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和市财政局要求填报预算，财政局年初按批复的预算下达指标，根据改革文件财政全额返还公证费。得3分。

（2）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为100%，财政局按照预算批复下达预算指标，得3分。

（2）预算资金执行率

项目年初预算182.81万元，全年预算数269.6万元，全年执行数204.42万元，执行率75.82%，得1.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制度使用资金，依法依规

缴纳各项税款，执行政府采购流程，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等，得5分。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

成立了公证质量监督委员会，公证事项办完后，须由质监委检查，查漏补缺，通过后才能归档，杜绝公证质量问题发生。恢复纸质公证事项登记簿，完善公证案卷交、调、借、还等制度。

公证质量是公证行业的生命线，我处建立了公证质量检查制度，省市对我处2020年度的公证案卷质量进行了检查，未出现错假证，公证质量达标率90%以上，公证案件投诉率在10%以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上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公证质量检查制度业务风险执业赔偿金及赔偿后备金保障，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得3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律师公证业务（公证业务服务）项目的实施符合《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洪编发（2015）89号改制文件、赣发改收费【2019】68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得2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根据公证系统统计，2020年度办理公证案件9130件，未完成预定10000件绩效目标，得16分。原因：因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很多需要出省外派工作人员办理的公证业务大幅缩减。

2.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2020年公证质量达标率为90%以上，公证案件投诉率在10%

以下，2020年度经江西省司法厅公证工作处开展2020年公证质量评查后，经评查小组对受检单位的案卷进行评分，我单位公证质量只评为优秀以下，所查案卷全部合格，得15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章第三十条规定：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的，应当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但是，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由此我单位2020年度的全部公证书出具全部是按照公证法的相关规定时限出具，得5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2020年支出404.43万元，公证收入471.07万元， $404.43/471.07=86\%$ ，出证成本占收费比例为86%，得10分。原因：为开拓公证业务引进专业人才，业务量增大、防疫支出及消耗办公耗材等数量增加。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公证收入471.07万元，已超400万元的目标，得10分，上缴税收8.31万元（因疫情期间，我处享受了税务局税收减免政策优惠待遇），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得9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持续开展了公证公益活动，接待群众来访27390人次，办理外地公证处委托事项4件，法律援助公证3件，免费遗嘱27件，共减免公证费用15350元。截止12月底，我处公证收费金额与去年同比增长18.88万元，增长率为4.18%。

对180项公证事项推出“清单服务”；提供一站式服务，利用微信、网络创新取证方式，让数据多跑路，让当事人少跑腿或

者不跑腿；推出“便捷继承公证”全流程代办服务，成立外调小组，帮助当事人外调取证和换领新产权证；做公益，常态化为80岁以上老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扩大宣传、提升口碑，树良好形象。为了方便群众办理公证事项，继续推行预约、延时、错时服务，周六、周日加班加点已成常态，得5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无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为了积极推动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我处多措并举，把群众的需求放在第一位，努力为群众提供有温度、有品质的公证服务，让群众在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中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了积极推动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我处多措并举，把群众的需求放在第一位，努力为群众提供有温度、有品质的公证服务，让群众在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中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提高思想认识。我处召开专题会议，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公证机构既是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参与者、被改革者，更是“放管服”改革的受益者。得5分。

受益于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等服务举措，一位84岁的刘大爷生病住院，60岁的儿子来我处办理继承公证，需要开具相关证明，因身体原因开证明不方便，我处公证人员谌勇冒着高温用两天时间就收集齐了相关证明，事后刘大爷父子对着公证人员连连称道“真是没想到你们的便民服务这样周到、高效！”。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我处向前来咨询和办理公证事务的当事人发放100份服务满意度测评表，收回100份有效服务满意度测评表，满意以上评价的有96份，当事人满意度评价在98%，得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年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的经验及做法：

一、抓好疫情防控不放松。严格执行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常态化做好机构自身防疫工作和办公场所防疫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方式严格窗口服务疫情防控。

二、抓好履职尽责有担当。疫情期间，围绕权益保障、复工复产、经济发展，开展公益行动、开通“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公证绿色服务、承办防护口罩、电子消费券派送、学校派位、“三限房”销售等现场监督公证，体现公证的温度和责任担当，得到各方认可。

三、抓好优质服务有措施。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上门办证服务、邮寄送达服务、节假日值班、延时和错时服务工作制、微信、支付宝等多种缴费方式；推行“绿色继承”、免费遗嘱公证服务；升级网上办证平台，扩大了“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开通“远程在线办证平台”等多项公证便民服务措施。

四、抓好警示教育防风险。多形式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活动，查摆公证质量问题，排查风险和隐患，堵塞漏洞，加强公证执业风险防控。

同时，为了方便群众办理公证事项，推行预约、延时、错时服务，周六、周日加班加点已成常态。

存在的问题：公证业务拓展困难

公证业务面向市场，竞争激烈，公证服务受益人次和普法宣传进社区的数量降低。

原因分析：2020年疫情对公证业务的受理、办理影响比较大，直接导致业务直接不能受理，同时也影响到了进入社区普法宣传等工作的开展，特别是作为公证处主要业务的保全证据公证，经常需要出到省外各地办理，使得业务丢失严重。疫情影响全面而深远，导致公证证源萎缩，公证业务下滑趋势明显。“房住不炒”，交易清淡，与房产相关业务大幅下降；全球疫情限制

了人员向国外的输出，涉外公证业务大幅下滑；打假侵权类保全证据公证业务有些地方法院不受理，导致保全证据类公证业务急剧下降几乎为零。

六、有关建议

疫情影响下加快公证业务发展、加强公证队伍建设问题相关建议：

1、做到抗疫办证两不误，提供线上线下公证服务，充分运用我处的“公证云在线公证平台”、“电子证据存取平台‘洪诚印’”开展公证法律服务，创造产出绩效。

2、继续加强公证队伍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坚持常态化内部培训，并选派公证人员向外地同行学习，补充新鲜血液，我处在编人员均50岁以上，老化严重，2020年申报招录3名通过法律资格考试事业编人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好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七）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